

#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0: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

717,505,8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,750,587.80 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717,505,878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